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正常次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及交易对方切实做好保密工作。现将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严令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重组非相关人员泄露重组信息；

二、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切实保障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被泄露。

三、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

四、因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方案调整，公司根据《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五、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保密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

1、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次重组有关的目的，除此之外，双方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2、双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方式保护披露方及本项目的保密信息。双方对从对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第三方取得或收到的所有尚未公开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均不得将上述信息有意或无意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其因工作关系知悉、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保密义务。

3、根据有效的法院命令，有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证券监管机关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者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行政规章的要求，双方可向该等机构披露必须透露的有关对方及本次重组的保密信息。在此等情况下，接收方应首先给予披露方合理的书面通知，并由双方共同努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减少因透露该等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影响，且接收方应仅提供上述命令或要求所规定必须提供的保密信息。

4、如本次交易终止，应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在自披露方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接收方相应返还所有从披露方处获取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或依披露方的指示销毁该等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

综上所述，公司及交易对方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做好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切实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